**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 10 月**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总 目 录

第Ⅰ卷 投标须知

第Ⅱ卷 合同条件

第1章 合同协议书

第2章 合同条款

第3章 合同附件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Ⅳ卷 工程量清单

第Ⅴ卷 评标办法

**第 Ⅰ 卷 投 标 须 知**

**目 录**

[第 Ⅰ 卷 8](#_Toc118)

[投 标 须 知 8](#_Toc29105)

[1. 总则 8](#_Toc29137)

[2. 招标文件 10](#_Toc715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7724)

[4. 投标书的递交 14](#_Toc25727)

[5. 开标与评标 15](#_Toc32689)

[6. 授予合同 17](#_Toc9129)

[第Ⅱ卷 合同条件 20](#_Toc5194)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3632)

[0 评审索引表 22](#_Toc8319)

[0-1资格审查评审索引表 22](#_Toc16459)

[0-2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评审索引表 22](#_Toc6269)

[0-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审索引表 23](#_Toc5274)

[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审索引表 23](#_Toc20441)

[1 投标函格式 24](#_Toc5708)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26](#_Toc1424)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7](#_Toc11869)

[4 授权书格式 28](#_Toc21722)

[5 投标人简介 29](#_Toc12457)

[6 本项目组织机构和拟派人员 31](#_Toc22941)

[7 试验检测投标单位近八年内试验检测业绩 33](#_Toc27403)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34](#_Toc3471)

[9 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35](#_Toc28295)

[10 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符合的检测规范及要求 35](#_Toc19267)

[11 报价表 36](#_Toc27288)

[12 其它要求 36](#_Toc3759)

[13 投标申请人声明 37](#_Toc29721)

[14 廉洁承诺书 38](#_Toc1785)

[第Ⅳ卷 工程量清单 39](#_Toc727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0](#_Toc27526)

[2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41](#_Toc8901)

[第Ⅴ卷 评标办法 46](#_Toc22177)

[（一）总则 47](#_Toc6324)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9](#_Toc14899)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4 | 资格标准：见投标须知1.4条。 |
| 2 | 3.3 | 投标有效期：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180天内 |
| 3 | 3.4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时间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款或转账的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531060013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收款单位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开具收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附件一“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的要求前往招标人处领取收据。投标人必须将复印件放进投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投标必须有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收据，否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机会。  3、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5标、1406标、1407标等三个标段共用一份投标保证金。如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仅需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收据复印件放进所参加投标标段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
| 4 |  | **招标文件的获取：**由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从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招标图纸（如有）：提供电子版本** |
| 5 | 3.5  3.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5套，共计6套。正本单独包封，以便开标时使用。  标书装订要求：详见第1章投标须知3.5条和3.6条要求。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9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
| 6 | 4.2 | 投标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
| 7 | 4.2 | 投标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时间： |
| 8 | 5.1 | 开标：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本次开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待定）  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9 |  | **评标准则：具体内容以招标人颁布的“评标办法”为准。（见第Ⅴ卷）** |
| 10 | 2.2 |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的17时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同时将澄清文件答疑问题盖章扫描件及内容完全一致的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到zbgs6b@126.com。否则不予受理。  注：答疑纪要一旦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经发送给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
| 11 |  | 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 2. 评标原则以本招标文件所附的“评标办法”为准。 |
| 12 | 互检要求 | 互检要求：根据《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33号）规定，“工程基桩检测结果验证，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应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实施的规定”相关要求，1405标基桩承载力检测由1407标中标单位进行检测；1406基桩承载力检测由1405标中标单位进行检测。1407标基桩承载力检测由1406标中标单位进行检测。（如果出现互检单位与检测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存在控股和管理关系时，该标段内的基桩承载力检测任务由项目业主调配至无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本批次其他中标单位负责） |
| 13 | 分包要求 | 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中标人对该部分专业工程检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4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内容详见如下：**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 **一、** | **第I卷 投标须知** | |  | 3.2.9 | |  | 3.2.10 | |  | 3.4.3 | |  | 3.4.5 | |  | 3.4.8 | |  | 3.5.4 | |  | 3.6.2 | |  | 4.1.3 | |  | 4.3 | |  | 4.4.4 | |  | 5.1.5 | |  | 5.2.2 | |  | 5.4.2 | |  | 5.4.3 | |  | 5.5.2 | |  | 6.3（9） | |  | 6.4.3 | |  | 6.6.2 | | **二、** | **第Ⅴ卷 评标办法** | |  | （一）总则第4.4款 | |  | （一）总则第5.4款 |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第3.3.3的f）款 | |  |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 |  | 附件二：《技术有效性审查表》 | |  | 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

**附件一“投标人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指引”**

1、投标人在办理汇缴投标保证金后请与招标人联系,确定到账后到以下地址领取收据：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佛岭路莞深高速管理中心二楼一号线财务部

联系人：陈绮雯

联系电话：13829290567

2、办理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请提供以下资料：

①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 格式见后附页)

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托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公司领取XXXXXXX（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收据。

授权期限：XXXXX至XXXXX止

授权单位：XXXXXXX

（公章）

**第 Ⅰ 卷**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检测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试验检测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招标人地址”是指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佛岭路莞深高速管理中心。

(8) “评标委员会”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9）“投标价”：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10）“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如有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价格为评标价。

（11）“中标价”：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

（12）“合同价”：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价格核定原则核定后，拟签订的合同金额。

**1.2 招标说明**

1.2.1 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任务，确保试验检测工作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1.2.2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同时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将否决其投标，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2.3 本次招标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4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项目及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

1.2.5 实际检测过程中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如没有相同项目，经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1.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既有资料，分析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成果深度和预计工作量，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存在的风险以及费用等，以便合理报价。

1.2.7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2套电子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文件用Excel制作）。电子文件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递交的光盘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和文件名。

1.2.8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如有）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有违反此条规定，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1.2.9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作量，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谨慎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1.2.10由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车站/区间设计方案仍未最终稳定，不可避免会对检测范围及工程量等的准确性带来影响。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质量专项检测服务范围。在满足招标人设计文件基本要求的同时，投标人应充分估计本项目投标报价所带来的风险。

1.2.11如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其委派的本次投标的项目团队人员可以是同一套班子人员。

**1.3 项目说明**

1.3.1 工程概况：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投标资格要求**

1.4.1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

**1.5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2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5.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以上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5.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 2.3款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Ⅰ卷 投标须知

第Ⅱ卷 合同条件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Ⅳ卷 工程量清单

第Ⅴ卷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第 5.4款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栏目”发布）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须随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澄清与修改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澄清与修改通知及相关资料。澄清与修改通知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

**一、技术标书包括：（**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书不能有有关报价信息等内容**）**

（一）目录和评审索引表

1. 目录
2. 评审索引表

（二）详细内容

a) 投标函（技术标）；

b) 投标书附录（包括对协议书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响应）；

c)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文件，则需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 投标保证金证明（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e) 投标人简介（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f) 本项目组织机构和拟派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简历表）；

g) 试验检测投标单位近八年内类似检测工程业绩（试验检测业绩表）；

h)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i) 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j) 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符合的检测规范及要求；

k) 其他要求；

l) 投标申请人声明；

m) 廉洁承诺书；

n）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认为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评审所需要资料（格式自定）。

**二、经济标书包括：**

a)投标函（经济标）；

b)具有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本招标工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

3.2.2 招标时招标人给定一个参考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正确和准确性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

3.2.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3.2.4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程量是否表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项目中。

3.2.5 投标函（经济标）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总价一致。不允许总价打折或下浮。

3.2.6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3.2.7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2.8 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中标价为合同价。

3.2.9 所有的报价内容不允许在技术标的标书中出现，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10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否决其投标。

3.2.11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办理相关证件、手续的一切费用。如果东莞地铁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 5.1款所说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180天（前附表第2款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3.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不少于前附表第3款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4.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金额和要求见前附表第3款规定。**

3.4.4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5标、1406标、1407标共用一份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6 未中标的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3.4.8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b)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修正后的评标价

(c)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C－1) 签署合同协议；

(C－2) 提供要求的履约担保。

（d）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e）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f)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款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一个或几个人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5.4 每位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经济、技术分开装订成册。

3.6.2 技术标书、图纸、文字说明中均不应出现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如出现则否决其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3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应控制在7cm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印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订或胶装，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3.6.4投标书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码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4. 投标书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包封

投标人应分标段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共4包、独自分开）：

(1)经济标书正本（1本）、投标书（写明报价）和2套CD-R电子光盘（内有投标文件资料）一起包封；

(2)经济标书副本（5本）一起包封；

(3)技术标书正本（1本）和授权书、投标书（不写报价）、2套CD-R电子光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自包封）一起包封；

(4)技术标书副本（5本）一起包封；

4.1.2 包封上应标明（经济标、技术标）：

(a) 写明前述的招标人的名称和招标人地址；

(b) 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i)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ii) 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9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c)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1.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截止期**

4.2.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款和第7款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书交给招标人。

4.2.2招标人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 2.2款规定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书面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 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人。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按照本须知 5.3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递交而委托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应委派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若非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须另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整个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异议的，须由该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当场提出，该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1.2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4.4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书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启封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函，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5.1.3 投标人的名称、检测服务期限和投标撤回书以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将在第一次开标时宣布；投标总额将在第二次开标公布。

5.1.4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包括5.1.3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

5.1.5 若出现一下情况之一，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1.5.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5.1.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5.1.5.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递交而委托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5.2 评标过程保密**

5.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5.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和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等。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 5.5款规定，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5.4.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4.3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支持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5.4.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5.5 错误的修正**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5.5.2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被退还。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本须知第5.4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将严格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办法》附后。

5.6.2 经评标专家对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定进行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即为中标价。

**6.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 5.6款规定评为最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6.2 中标通知书**

6.2.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其投标被接受。

6.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评标价作为中标价。

6.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 6.5款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6.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招标人按以下原则所核定的中标人的投标价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价格的核准原则如下：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金额低者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除非在发包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

（6）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7）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8）拟签定合同价按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

（9）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履约担保**

6.4.1 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10%。

6.4.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如乙方不便开具合同履约保函，可由乙方直接向我司电汇或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0215310600132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6.4.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6.3款或 6.4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5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中标人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招标人确认接收履约担保的签署日期、合同协议书的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中的最晚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6.6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6.6.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a）、“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6.6.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6.7其他费用**

6.7.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6.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第Ⅱ卷 合同条件**

（（合同另册）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0 评审索引表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 投标人简介

6 本项目组织机构和拟派人员

7 试验检测投标单位近八年内试验检测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9 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10 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符合的检测规范及要求

11 报价表

12 其它要求

13 投标申请人声明

14 廉洁承诺书

## 0 评审索引表

注：投标人注意，请对照评标办法按照如下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放在相应的标书目录前面。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并注明所在的投标文件类型，如技术标、经济标）。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 0-1资格审查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
| --- | --- | --- |
| 1 |  | 见 标第（ ）页 |
| 2 |  | 见 标第（ ）页 |
| 3 | ...... | 见 标第（ ）页 |

## 0-2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
| --- | --- | --- |
| 1 |  | 见 标第（ ）页 |
| 2 |  | 见 标第（ ）页 |
| 3 |  | 见 标第（ ）页 |
| 4 |  | 见 标第（ ）页 |
| 5 |  | 见 标第（ ）页 |
| 6 | ...... | 见 标第（ ）页 |

## 0-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
| --- | --- | --- |
| 1 |  | 见 标第（ ）页 |
| 2 |  | 见 标第（ ）页 |
| 3 |  | 见 标第（ ）页 |
| 4 |  | 见 标第（ ）页 |
| 5 |  | 见 标第（ ）页 |
| 6 | ...... | 见 标第（ ）页 |

## 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
| --- | --- | --- |
| 1 |  | 见 标第（ ）页 |
| 2 |  | 见 标第（ ）页 |
| 3 |  | 见 标第（ ）页 |
| 4 |  | 见 标第（ ）页 |
| 5 |  | 见 标第（ ）页 |
| 6 | ...... | 见 标第（ ）页 |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技术标）

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我们在经济标中的报价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件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检测工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10％的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电话/传真号码：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传真等）：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经济标）

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件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检测工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电话/传真号码：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传真等）：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摘 要 | 合同  条款号 | 内 容 摘 要 | 投标人响应 |
| 1 | 履约担保 | 第九条 | 合同价的10％ |  |
| 2 | 招标人发出  开工通知时间 | 第三条、3 | 合同生效后 |  |
| 3 | 误期赔偿费金额 | 第十一条 | 按合同相应规定 |  |
| 4 | 预付款金额 | 第十条、1 | 无 |  |

（放在技术标投标函后面）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至 。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简介**

5.1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表1)

**表一：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简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2. 人员结构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专业人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 | |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3～10年人数 | | |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 | | |
| 职务 | | | 姓名 | | | 职称 |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投标单位简介应简述试验检测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主要业绩、试验检测业务能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类似的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3、其它证明本单位具有招标公告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或有体现经营范围的《税务登记证》。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建议在复印件中标识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的部分）

（3）投标人应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东建〔2017〕4号）要求到东莞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且信用信息档案内的资质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提供东莞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网上打印件（建议在打印件中标识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的部分）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4、其它证明本单位现有实力的材料。

**6 本项目组织机构和拟派人员**

**6.1 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图**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按下表格式提供。**

**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 历** | **职 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 **外聘/返聘**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 |  |  |  |  |  |  |
|  |  | 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属外聘或返聘人员请注明。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不得使用外聘或返聘人员；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属外聘或返聘人员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简历表（表三）

**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年限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 |  |
| 名称 | 起讫时间 | | 任 职 | | | 工程名称 | | | 工作内容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主要经历 |  | |  | | |  | | |  | |

注：1、每人一表，本表后附试验检测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等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1. 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及其他非外聘或非返聘的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2019年2月-8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 其他外聘或返聘人员：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协议）。

**7 试验检测投标单位近八年内试验检测业绩**

**表四：试验检测业绩表**

（ 2011 年1 月～ 2019 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试验检测 项目内容 |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单位业绩限近八年内试验检测业绩（业绩要提交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的要求）。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 造 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校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购置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9 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9.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现场组织及人员安排；

9.3.各试验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9.4.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9.5.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9.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9.7.质量保证措施；

9.8.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9.9.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试验检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招标人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9.10.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9.11.配合施工服务措施。

**10 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符合的检测规范及要求**

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的检测规范及要求及其它国家及省、部、市等相关检测规范及文件要求（有最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10.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3《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东建〔2017〕4号）

10.4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

10.5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11 报价表**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应阅读招标须知1.2、3.2规定，参考第Ⅳ卷工程量清单填报。

**12 其它要求**

12.1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本专业技术管理8年以上管理经验。

12.2专项检测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本专业技术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

12.3现场检测人员数量配备应满足现场检测需要，并均持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12.4提供检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

12.5提供获奖证书及受表彰情况资料。

12.6对应评标办法评审标准需要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资料。

**13 投标申请人声明**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承诺企业：

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 的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投标登记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6个月至2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公司签署并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承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第Ⅳ卷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

1.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

1.3 凡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4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 合同执行中所列工程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的责任。

1.6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7本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用人民币表示。

1.8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技术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9由于1号线工程线路敷设方式改变、站位调整等原因，待最新的初步设计批复后将依据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重新进行统计，该次工程量清单的变化按照相关合同管理办法一次性办理合同变更，更新合同价和合同清单，检测项目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如本标段无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的，按1号线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中标单价的平均价计算，如出现1号线工程无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的，比照合同价款中的调价原则办理。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派单工程量为准，对比更新后的合同清单仅发生数量变化可不办理变更。

**说明：本卷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应遵照新版本执行。**

**2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1406标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暂估） | 投标报价  单价（元） | 投标报价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  |  |
| 1.1 | 天然岩石地基（钻芯）（孔径：101mm) | 孔·米 | 165 |  |  |  |
| 1.2 | 天然地基平板荷载(Q≤500KN） | 点 | 0 |  |  |  |
| 1.3 | 天然地基平板荷载（Q≤1000KN） | 点 | 207 |  |  |  |
| 1.4 | 复合地基单桩荷载(Q≤500KN） | 根 | 0 |  |  |  |
| 1.5 | 复合地基单桩荷载(Q≤1000KN） | 根 | 0 |  |  |  |
| 1.6 | 轻型动力触探 | 点 | 88 |  |  |  |
| 1.7 | K30平板荷载 | 点 | 0 |  |  |  |
| 1.8 | 水泥搅拌桩抽芯 | 米 | 0 |  |  |  |
| 1.9 | 旋喷桩抽芯 | 米 | 550 |  |  |  |
| 1.10 | 锚杆（索）抗拔 | 根 | 25 |  |  |  |
| 1.11 | 土钉墙厚度钻芯 | 点 | 3 |  |  |  |
| 1.12 | 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超声波） | 管·米 | 41227 |  |  |  |
| 1.13 | 钻孔桩含抗拔声波透射法检测 | 管·米 | 6762 |  |  |  |
| 1.14 |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 根 | 312 |  |  |  |
| 1.15 | 管桩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 根 | 0 |  |  |  |
| 1.16 | 高应变检测（≤1000t） | 根 | 279 |  |  |  |
| 1.17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5000KN＜F≤10000KN） | 根 | 0 |  |  |  |
| 1.18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10000KN＜F≤15000KN） | 根 | 29 |  |  |  |
| 1.19 | 抗拔桩桩锚法检测（3000KN＜F≤5000KN） | 根 | 0 |  |  |  |
| 1.20 | 抗拔桩桩锚法检测（5000KN＜F≤10000KN） | 根 | 4 |  |  |  |
| 1.21 | 单桩或地下连续墙钻芯检测混凝土强度（孔径：101mm) | 孔·米 | 220 |  |  |  |
| 1.22 | 槽壁垂直度 | 孔/槽 | 46 |  |  |  |
|  | 土工试验 |  |  |  |  |  |
| 1.23 | 压实度（灌砂法） | 点 | 3836 |  |  |  |
| 1.24 | 弯沉（自动弯沉仪） | 点 | 4796 |  |  |  |
| 1.25 | 沥青厚度 | 点 | 988 |  |  |  |
| 1.26 | 混凝土厚度 | 点 | 473 |  |  |  |
| 1.27 | 混凝土强度 | 个 | 55 |  |  |  |
| 1.28 | 平整度 | 点 | 117 |  |  |  |
| 1.29 | 抗滑性能（摩擦系数） | 点 | 91 |  |  |  |
| 1.30 | 抗滑性能（构造深度） | 点 | 52 |  |  |  |
| 二 | 主体结构 |  |  |  |  |  |
| 2.1 |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 | 构件 | 298 |  |  |  |
| 2.2 | 砼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299 |  |  |  |
| 2.3 | 楼板厚度 | 个 | 179 |  |  |  |
| 2.4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板、梁、墙） | 测区 | 427 |  |  |  |
| 2.5 | 吊钩抗拔检测 | 个 | 107 |  |  |  |
| 2.6 | 植筋抗拔检测 | 根 | 53 |  |  |  |
| 2.7 | 膨胀螺栓抗拔力检测 | 项 | 317 |  |  |  |
| 2.8 | 基坑回填压实度 | 点 | 2409 |  |  |  |
| 2.9 | 基坑回填弯沉（自动弯沉仪） | 点 | 288 |  |  |  |
| 2.10 |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 组 | 0 |  |  |  |
| 2.11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桥墩、梁片、管片、二衬） | 测区 | 410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下为招标人计算招标控制价的的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暂估）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  |
| 1.1 | 天然岩石地基（钻芯）（孔径：101mm) | 孔·米 | 165 | 32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48-2” |
| 1.2 | 天然地基平板荷载(Q≤500KN） | 点 | 0 | 6246.4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4-2-1” |
| 1.3 | 天然地基平板荷载（Q≤1000KN） | 点 | 207 | 97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4-2-1” |
| 1.4 | 复合地基单桩荷载(Q≤500KN） | 根 | 0 | 6246.4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4-2-1” |
| 1.5 | 复合地基单桩荷载(Q≤1000KN） | 根 | 0 | 97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4-2-1” |
| 1.6 | 轻型动力触探 | 点 | 88 | 72.0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3-3-4”二类 |
| 1.7 | K30平板荷载 | 点 | 0 | 2872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表3-3-4” |
| 1.8 | 水泥搅拌桩抽芯 | 米 | 0 | 224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0-1” |
| 1.9 | 旋喷桩抽芯 | 米 | 550 | 224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0-1” |
| 1.10 | 锚杆（索）抗拔 | 根 | 25 | 320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4-1” |
| 1.11 | 土钉墙厚度钻芯 | 点 | 3 | 40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43-1” |
| 1.12 | 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超声波） | 管·米 | 41227 | 24 | 粤价函（2004）428“附件66-1” |
| 1.13 | 钻孔桩含抗拔声波透射法检测 | 管·米 | 6762 | 24 | 粤价函（2004）428“附件66-1” |
| 1.14 |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 根 | 312 | 40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15 | 管桩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 根 | 0 | 24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16 | 高应变检测（≤1000t） | 根 | 279 | 10400 |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3.1 |
| 1.17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5000KN＜F≤10000KN） | 根 | 0 | 3236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18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10000KN＜F≤15000KN） | 根 | 29 | 4700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19 | 抗拔桩桩锚法检测（3000KN＜F≤5000KN） | 根 | 0 | 2016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20 | 抗拔桩桩锚法检测（5000KN＜F≤10000KN） | 根 | 4 | 3236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1.1” |
| 1.21 | 单桩或地下连续墙钻芯检测混凝土强度（孔径：101mm) | 孔·米 | 220 | 32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48-2” |
| 1.22 | 槽壁垂直度 | 孔/槽 | 46 | 520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2” |
|  | 土工试验 |  |  |  |  |
| 1.23 | 压实度（灌砂法） | 点 | 3836 | 64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基1-2” |
| 1.24 | 弯沉（自动弯沉仪） | 点 | 4796 | 8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基1-3” |
| 1.25 | 沥青厚度 | 点 | 988 | 320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2” |
| 1.26 | 混凝土厚度 | 点 | 473 | 400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2” |
| 1.27 | 混凝土强度 | 个 | 55 | 40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6” |
| 1.28 | 平整度 | 点 | 117 | 12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1” |
| 1.29 | 抗滑性能（摩擦系数） | 点 | 91 | 36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5” |
| 1.30 | 抗滑性能（构造深度） | 点 | 52 | 24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路面3-5” |
| 二 | 主体结构 |  |  |  |  |
| 2.1 |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 | 构件 | 298 | 16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6-5” |
| 2.2 | 砼保护层厚度 | 构件 | 299 | 24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6-4” |
| 2.3 | 楼板厚度 | 个 | 179 | 4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56-2” |
| 2.4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板、梁、墙） | 测区 | 427 | 48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4.1” |
| 2.5 | 吊钩抗拔检测 | 个 | 107 | 400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10” |
| 2.6 | 植筋抗拔检测 | 根 | 53 | 96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9” |
| 2.7 | 膨胀螺栓抗拔力检测 | 项 | 317 | 400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9” |
| 2.8 | 基坑回填压实度 | 点 | 2409 | 80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基层2-2” |
| 2.9 | 基坑回填弯沉（自动弯沉仪） | 点 | 288 | 8 | 粤价函（2012）1490“附件一基层2-3” |
| 2.10 |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 组 | 0 | 480 | 粤价函（2004）428“附件46-1” |
| 2.11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桥墩、梁片、管片、二衬） | 测区 | 410 | 48 | 粤建检协（2015）8“附件1-2.4.1” |
| **合计** |  |  |  |  |  |

**注：上述工程量为估算检测项目包含（暂定）的内容（**由于1号线工程线路敷设方式改变、站位调整等原因，待最新的初步设计批复后将依据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重新进行统计，该次工程量清单的变化按照相关合同管理办法一次性办理合同变更，更新合同价和合同清单，检测项目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如本标段无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的，按1号线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中标单价的平均价计算，如出现1号线工程无相同或相近检测项目的，比照合同价款中的调价原则办理。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派单工程量为准，对比更新后的合同清单仅发生数量变化可不办理变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或现场检测需要，增加的其它检测项目按变更流程办理。考虑到部分设计资料不齐全，检测数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据实计算，最终需根据东莞市住建局派单确定。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检测过程中增加工程量清单中同类检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人投标清单中该项目综合单价占收费标准的比例计算；如没有相同项目，按照我市检测收费标准下浮20%及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综合单价。**

**第Ⅴ卷 评标办法**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6标**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1.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1.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2004年2月26日）；

1.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修订后2018年9月28日重新发布）；

1.7本项目招标文件。

1.8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开标

2.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投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

2.2 按规定提交通过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评标

3.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通过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定标

5.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3日内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5.2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开标和评标程序

1.1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1.2封存经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1.3投标资格审查；

1.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1.5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1.6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1.7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1.8评标价格核准；（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基础）

1.9对通过经济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分；

1.10评标委员会汇总技术标与经济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及经济标评审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开标细则

2.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2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3 细则

2.3.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Ⅰ卷投标须知。

2.3.2先开技术标，经济标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

2.3.3在开启经济标时，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2.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4.1技术标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2.4.2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2.5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6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 评标细则

3.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2技术标评审

3.2.1投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组认定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组认定后，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组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技术标评审标准，使用本办法附件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3.3经济标的评审

3.3.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认定后，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经济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经济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经济标的澄清

专家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报价中有疑问或问题时，可向投标人提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他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澄清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答复。

3.3.3投标报价的核准

评审以投标总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基础）、投标人提交的价格清单作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核准的原则如下：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b)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d)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①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缺省或不填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e)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其最终投标报价为修正后报价，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的依据；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其最终报价为原报价，即以原报价及原工程量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须在合同上注明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在进度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时按“差额/修正后报价×100%”的比例扣除。

f)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3.3.4确定评标参考价(PC)

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参考价(PC)。

a)当有效报价超过9家（含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取余下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PC）；

b)当有效报价超过5家（含5家）且少于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PC）；

c)当有效报价少于5家时，则取全部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C)。

3.3.5经济标评分

经济标评分

a)有效报价计分原则

评标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为最佳有效报价，经济标评分为100分。评标价（PT）与评标参考价（PC）的差值（PT-PC）与评标参考价（PC）比值（X）＜0时，则按每递增一个百分点扣0.5分的比例扣减得分；比值（X）＞0时，则按每递增一个百分点扣1分的比例扣减得分。最多扣至0分。

X= （PT-PC）/PC

b)依据以上原则计算各有效报价的经济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取四舍五入。

3.3.7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标评分× 70 % ＋经济标评分× 3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详见附件六），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则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3.8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1）按综合评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本批次3个标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5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5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可以选择参加1～3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不可以兼中。若某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名时，则将确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人中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申请人必须同时通过以下评审内容，只要一项不通过则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序号 | 投标人（单位名称）  评审项目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或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  |  |  |
| 4 | 投标人应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东建〔2017〕4号）要求到东莞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且信用信息档案内的资质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  |  |  |
| 5 |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8年以上技术管理经验。 |  |  |  |
| 6 |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二格式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9 | 1405标：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项目的中标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具有管理关系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1406标：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项目的中标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具有管理关系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1407标：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广东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具有管理关系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0 |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打印页） |  |  |  |
|  | 结论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

1. 提供东莞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网页打印件（含资质范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的关键页）。
2. “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 |
| 1 | 已按规定金额和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
| 2 | 未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  |  |  |
| 3 | 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盖公章 |  |  |  |
| 4 | 投标函（技术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盖公章； |  |  |  |
| 5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  |  |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三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1、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三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表规定：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 评分 | | |
| 好 | 中 | 差 |
| 总计 | | 100 | | - | - | - |
| **1** | **自有实验室** | (5%) | 5 | 5000KN及以上千斤顶3分，钢筋扫描仪1分，  超声波检测仪1分 | | |
| **2** | **人员配置** | (15%) | 15 | 15 | 10.5 | 3 |
| 2.1 | 项目负责人 | (5%) | 5 | 5 | 3.5 | 1 |
| 2.2 | 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 | (5%) | 5 | 5 | 3.5 | 1 |
| 2.3 | 其他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 | (5%) | 5 | 5 | 3.5 | 1 |
| **3** | **设备配置** | (15%) | 15 | 15 | 10 | 6 |
| **4** | **检测业绩** | (25%) | 25 | 详见 **3、【好、中、差】等级标准第3.4款** | | |
| **5** | **技术能力创新** | (5%) | 5 | 详见 **3、【好、中、差】等级标准第3.5款** | | |
| **6** | **检测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 | (30%) | 30 |  |  |  |
| **6.1** | **地基基础检测** | (15%) | 15 |  |  |  |
| 6.1.1 | 地基承载力检测 | (5%) | 5 | [5，4] | （4，3） | [3，1] |
| 6.1.2 | 单桩荷载检测 | (5%) | 5 | [5，4] | （4，3） | [3，1] |
| 6.1.3 | 完整性、槽壁垂直度及土工试验等项目检测 | (5%) | 5 | [5，4] | （4，3） | [3，1] |
| **6.2** | **主体结构检测** | (15%) | 15 |  |  |  |
| 6.2.1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5%) | 5 | [5，4] | （4，3） | [3，1] |
| 6.2.2 |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扫描 | (5%) | 5 | [5，4] | （4，3） | [3，1] |
| 6.2.3 | 抗拉拔力检测 | (5%) | 5 | [5，4] | （4，3） | [3，1]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5 | [5，4] | （4，3） | [3，1] |

**2、评分要求**

技术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0]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和评分权重标准表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

4）最后，对每一项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好、中、差】等级标准**

**3.1自有实验室（5分）**

具有自有实验室，自有实验室地址以CMA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自有设备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桩基静载试验的5000KN及以上千斤顶（3分）：8套及以上（3分），5套及以上（2分），3套及以上（1分）。

钢筋扫描仪（1分）：5套及以上（1分），3套及以上（0.5分），2套（0.2分）。

超声波检测仪（1分）：5套及以上（1分），3套及以上（0.5分），2套（0.2分）。

**3.2人员配置（15分）**

**（1）项目负责人等级标准（5分）**

【好】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10年（含）或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

【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8年（不含）～10年（不含）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

【差】不属于上述【好】、【中】档情况的，为差。

**（2）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等级标准（5分）**

【好】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8年（含）或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

【中】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人均具有5年（含）以上专业技术管理经验。

【差】不属于上述【好】、【中】档情况的，为差。

**（3）其他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等级标准（5分）**

【好】其他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10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2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15人。

【中】其他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8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1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

【差】其他主要技术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2个专项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6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8人。

注：1、投标表中表中人员岗位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不得为外聘或返聘人员，外聘或返聘人员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人员的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其他条件以相应证书为准，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城建专业、建筑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等。

1. 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仅提供职称证书或仅提供毕业证书。技术管理经验以毕业年限为准，工作年限以简历表填写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负责人、主体结构专项检测负责人及其他非外聘或非返聘的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2019年2月-8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 其他外聘或返聘人员：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协议）。

**3.3、设备配置（15分）**

【好】设备数量足、配置种类充分、合适 ，主要设备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800万元（含）以上。

【中】设备数量较足、配置种类较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

【差】设备数量基本够、配置种类基本充分、合适，主要设备基本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500万元（不含）以下。

注：提供自有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检测业绩（25分）**

（1）201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检测业绩1个得4分，最多得8分；

（2）201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检测业绩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3）201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检测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上述各项累计，满分25分。

注：检测业绩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中的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技术服务合同、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如有）。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检测业绩按最高级别仅计算一次。

**3.5技术能力创新（5分）**

2015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检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相应的扫描件。

**3.6检测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30分）**

1. **地基基础检测（15分）**
2. **地基承载力检测（5分）**

【好】检测方案包括了天然岩石地基钻芯、平板荷载、轻型动力触探项目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准确，且有重难点分析，有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其中1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2个或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不准确、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或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1. **单桩荷载检测（5分）**

【好】检测方案包括了竖向静载、抗拔、高应变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准确，且有重难点分析，有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缺其中1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缺2个或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或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1. **完整性、槽壁垂直度及土工试验等项目检测（5分）**

【好】检测方案包括了钻芯（包含水泥搅拌桩、旋喷桩及土钉墙厚度）、超声波、低应变、槽壁垂直度及土工试验项目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准确，且有重难点分析，有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缺1～2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缺3个或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或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1. **主体结构检测（15分）**
2. **混凝土强度检测（5分）**

【好】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包含回弹法、抽芯法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1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2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或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1.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扫描（5分）**

【好】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包含混凝土结构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扫描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1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2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或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1. **抗拉拔力检测（5分）**

【好】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包含吊钩、植筋、膨胀螺栓等预埋件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引用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提供，无格式要求）。

【中】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1～2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差】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缺3项或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规范标准引用、重难点分析、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不可行。不能提供到场检测（3天内）和提交报告时限（检测完成第二天提交快报，2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

**3.7质量保证措施（5分）**

【好】质量保证有健全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质量教育培训制度、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目标、项目重难点质量保证及应对措施等且可行。

【中】质量保证中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质量教育培训制度、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目标、项目重难点质量保证及应对措施等缺失一项。

【差】质量保证中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质量教育培训制度、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目标、项目重难点质量保证及应对措施等缺失两项及以上或不可行。

**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盖公章 |  |  |  |
| 2 | 投标函（经济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盖公章 |  |  |  |
| 3 |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4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  |  |  |
| 5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五：经济标评分表**

**经济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评标价PT（元）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元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减分（A） |  |  |  |  |
| 得分(I=100-A) |  |  |  |  |

**附件六：投标人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备注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技术评分 |  |  |  |  |  |
| 经济评分 |  |  |  |  |  |
| **投标人总分** |  |  |  |  |  |
| **投标人总分排名** |  |  |  |  |  |